**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**

**保 密 协 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依据工信部联协[2010]394号文《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》及各地方和有关主管部门/监管部门，认证认可相关规定对信息安全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，为保证申请认证组织信息资产的安全，双方签订此保密协议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1. 1、甲方应填写“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声明表”，明确甲方的重要敏感信息和区域，并明确乙方的接触要求；
2. 2、乙方审核组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使用的甲方体系文件和资料原件，将在审核组撤离现场之前全部退还给甲方，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索要、借阅、复印和保存甲方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。审核组在离开审核现场前，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审核组携带的文件、资料和设备中未夹带甲方的任何保密或敏感信息；
3. 3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，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将甲方在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4. 甲方已公开的信息，或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，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；
5. 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；

应法律要求时，但发生该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4、乙方所有保密义务及于乙方内部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外部人员，上述人员已经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具有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。如甲方要求，乙方直接接触客户组织信息的认证人员（如审核组成员）可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。

5、本协议作为认证合同的附件，与认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 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且不因认证协议的解除而失效。

甲方（名称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 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名称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声明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或区域** | **认证机构是否可接触及接触要求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